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九石周題



第一一三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每週出版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書卷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 規

中央：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務辦法

公 府

民政：為准國防部代電為呈奉司法部解釋禁役人員在執行期滿或縮大赦釋放可否認為原因消滅一案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函囑修正刑罰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等由仰知照由

司法：為奉行政院令以據湖南省政府擬具解犯意見三點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為奉行政院令為行政官署今後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

之處理在全體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等因仰知照由

為通緝漢奸李紹霍開安立永等八名仰遵照嚴緝由

為通緝漢奸吳雲鏗鍾有材等五名仰遵照嚴緝由

為通緝烟犯賈根齡劉耀章馬元明等三名仰遵照嚴緝由

人 事

榮 勉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卅六)四防字第一

一六〇號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人力

第三條 為完成戡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軍所需

兵員之編制員額並適時補充之

第四條 兵源征集依徵兵役法以征兵為主大都市人口叢

集免緩禁役人員較多為開拓兵源辦理順利市鎮

第五條 為開拓兵源提高軍隊素質得發動知識青年志願

從軍參加青年軍服役或任戰亂工作

第六條 部隊缺額與預備補充兵均於最短期間如數補

集完成撥補並加訓練之

第七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戰要時得予以動員召

集

第八條 為補充國軍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

訓練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組訓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

地方治安担任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場機關

院所需之技術員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

並得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商同有關

機關予以召集征雇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

隊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輸征僱役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僱民伕設立遞運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站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經由有關機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三章 物力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駁船大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七號

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器材修造工廠暨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線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設置檢查站所檢查來往交通運輸工具以整頓運輸紀律及偵查奸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應需軍糧得依實計數量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現品分別配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就原配額內身發 部依代金就地購食副食馬秣以由補給機關籌發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核發價款交由受領單位自行購辦之

法規

第二十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軍實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團視其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十三條

兵工生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勵保護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第二十六條

敵偽產業及財產其何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由主管機關在戰時及民生經濟之平衡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第二十七條

奢侈品工業及農林牧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生產者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令其改變生產品種或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限產必需品

法規

第二十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軍醫院收容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征用公私醫院床位醫護人員及醫療器械按照軍醫院規定給予用費

第四章 綏靖

第三十條

為動員戡亂綏靖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組織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分別担任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傳遞運輸、通訊、守隘、盤查、工程、救護等機動則匪配合國軍作戰

第三十一條

各縣(市)已受訓之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組織為配合戡亂作戰得發動原籍綏靖區之復員青年軍參加地方綏靖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地政府民意機關及社團對敵匪集會之武裝民衆應設救護線報警該管行轅按署指示擴大招撫

宣傳運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動反正

第三十二條 對自新之匪軍人員及後方共匪之處理依照後方

共產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給發國幣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迅速救濟處理

之

第三十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儘量蒐集匪軍罪證紀錄及暴行史

實以為懲處匪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經由主營宣傳

機關宣傳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所受之損失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

有關機關依事實需要隨時制訂實施細則分別以

命令公佈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九七期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 351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廿八日

為准國防部電為呈奉司法部解釋禁役人員在執

行期滿或經大赦特赦可否認為原因消滅一案

仰遵照山

陝北行署署長

各縣署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36)成棧字第一四八

后一號于旋代電開：「查兵役法第五條規定，凡曾判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之人員如服刑期滿，或

經特赦及大赦，而其年齡仍在役齡年次，是否可認為原因消

滅，予以徵召一案。經呈奉司法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院

解字第三七二六號代電解釋，會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如執行期滿或經特赦而尚在役齡，依兵役法第五條

仍應禁役，惟經大赦者與未受刑之宣告同，自可認為禁役原

因消滅，予以徵召。等因，除分電司法行政部及各省(市)

法規

五

政府各軍部管區及直轄劃管區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一等由。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照。陝西省政府子儉府民六役印。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二政字第八八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一日

為准內政部函囑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第五條條文等由仰知照由

令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

案准內政部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禮字第(10108)號公函：
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兩條規定捐資數額，業經擬具修
正草案，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抄同修正條文囑查照轉飭知
照，等由。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

五條條文一件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

主萬元以上者為限。其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
助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歷年繼續捐款者得
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五條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凡經募捐在前案所定私資捐額十倍以上者得依前
條辦理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其規
定。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二九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為奉行政院令以據湖南省政府擬具解犯意見三點
飭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令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二四三七
號訓令內開：「前據國防部代電，為鄭縣縣政府對於解送人

擬辦法發生疑義四點，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分別核示，并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卅六）七法字第二八二八三號訓令，飭知有案，茲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王東原代電：為就本院第三項指示參酌實際情形，擬具意見三點如下：（一）設人犯由甲縣送交戊縣，其交通狀況由甲縣有公路汽車，經乙丙丁各縣可直達戊縣，同時甲縣又有輪船可達乙縣，由乙縣火車可達丙縣，似應依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可由甲縣坐輪船將人犯解交乙縣接收坐火車再解丙縣接解前進，可不必坐汽車直解。（二）設甲縣至乙丙丁等縣，有公路可通，但須若干天後，始有定期直達車一班，然甲縣至乙縣，乙縣至丙縣，丙縣至丁縣，丁縣至戊縣，每天均有公路交通車，如此情形，似應用遞解方式，由甲縣送至乙縣轉車遞解前進，以免久候。（三）設甲縣至戊縣延綿數千里，有公路可達，每日開直達車，但需以乙丙丁等縣為宿站，翌日再乘原車前進，若干天始能抵達，又同時甲乙丙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七期

丁各縣，每日開交通車，再於翌日購票，換車前進，查解送人犯辦法規定，以一犯一警為原則，如坐直達車，日行千里，入夜後始達宿站，解警又需覓地餐宿，翌日早起，乘原車前進，解警必感疲乏，以致人犯得有乘隙脫逃之機會，在此交通狀況之下，如各縣市政府所在地，既為宿站，又為轉車換船之站所，似應予接收轉解前進，與原辦法轉車換船之規定相符，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擬解犯意見三點，係屬因應湖南省交通實際情形之措施與解送人犯辦法之規定，尚無抵觸，其他各省如有類似情形，自可依照辦理，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各專員縣長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二九〇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為奉行政院令為行政官署今後對於關係人民權利

公牘

案件之處理在全體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等因仰知照由

令 陝北行署 黃龍設治局
各專員 各縣長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二六八

二號訓令：

一查目前中央或地方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之案件，每未將事實調查明確，即行處分，結果人民對於該行處分，有所不服，依法向該管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時，原處分官署，往往未能在法定期間內答覆，以致案懸難結，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威信甚大，如不予以糾正，將何以杜流弊，而肅官箴，今後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體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既經處分有案，若人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時，應即依法於收到訴願書副本後十日內答覆，否則以違法失職論處，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一四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通緝漢奸李紹霍開安立永等八名令仰遵照嚴緝
由

黃龍設治局
各專員縣長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法字第 46847 號訓令：為通

緝漢奸李紹、霍開、安立永、唐介眉、高雲階、何安、馮振

標、呂錫智、等八名，附發通緝人犯表一份，飭遵照嚴緝。

等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附抄發原通緝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李紹	男	五十	廣東順德	不詳	漢奸	任偽偵緝隊長 長侵害民衆
董顯	男	四六	廣東南海		漢奸	任偽廣東銀行 總務處長
安立永	男	不詳	不詳		敵偽 時任 敵特 務機關	光復後畏罪 潛逃
唐介福	男	四九	平度		漢奸	軍委會調查 有據
高雲階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任偽蕪湖縣 政府秘書
何安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馮振標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呂錫智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二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為通緝漢奸吳雲塵鍾有材等五名仰遵照嚴緝由

陝北行署
令各專員縣
省會警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七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七法字第一二二二二號訓令：為通緝漢奸吳雲塵、鍾有材、丁克競等五名、附發通緝人犯表悉飭遵照嚴緝，等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附抄發通緝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情	罪證
吳雲塵	男	未詳	江都	漢奸	任偽區長查明罪證確實
鍾有材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任偽國民政府宣傳部特派員
丁克競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杜文祥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陳步青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二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為通緝烟犯賈根齡劉耀章馬元明等三名仰遵照

公報

九

照嚴緝由

令各專員縣長

案據寧強臨潼安康縣政府先後呈齎在逃烟犯賈根齡劉耀
章馬元明等二名年貌表，請予通緝等情到府，除指令并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附抄原表一份

寧強臨潼安康縣政府通緝在逃烟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住址
賈根齡	三四	陝西渭南	運輸鴉片	渭南
劉耀章	未詳	臨潼	栽誣烟毒	
馬元明	四十一	安康	烟犯	

人事

人事

任免

元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一日

水利局技士李學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委任陳百川為本省地政局科員

委任林涇惠為富平縣政府秘書

委任韓助煒為長武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委任張瑞峯為大荔縣政府秘書

委任李炳章為鎮坪縣政府秘書

委任趙堅為本府民政廳科員

委任鄭全盛為本府建設廳技士

張雨着准以本省社會處主任科員試用

委任袁象賢為乾縣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聖恣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瑛 楊尚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統計處統計長范慎信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令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據田糧處處長陳崇德撤職，遺缺派劉翠峯代理，內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四	主席報告：為禮泉縣長王辛實業經內閣考試院服務，遺缺已派胡永信代理，所有縣田糧處處長兼職，應依法改派該員兼任，除分別任免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為調整本省各縣稅捐雜項費股員工人數及旅費數目，分別造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計處會簽呈：為擬具分配中央增撥各縣局三十六年度一至九月月份免賦補助款數目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高陵等二十二縣及代編南鄭等十三縣三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為改訂各縣動用預備金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地政局簽呈：為擬將土地附加費每宗提高為一萬元，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為省立西鄉師範校長江基中遺缺，請派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禮泉縣長王辛實調考試院服務，遺缺派胡永信代理，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